

維護國家安全不能留下「死角」

銳評**方靖之**

為期13日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選舉正在進行，改選7個理事席位，共有15人報名競逐。有報章近日收到讀者爆料，指參選人之一、現任會計師公會副會長李健恆曾在facebook中多次發布篡改歷史、反中、「港獨」言論。李健恆至今仍未有公開回應事件。

如果事件屬實，散播「港獨」口號，將國家視作寇讎，不要說參選會計師公會理事，單是有關言論已經足以構成違反香港國安法，理當依法追究。會計師公會作為擁有法定權力的專業團體，其理事可以有不同政見立場，但卻不能逾越國安法和法律的底線。香港國安法在香港實施絕不能出現「死角」，會計師公會更不能容許「港獨」分子染指，如果出現這種危險勢頭，執法部門必須出手制止。

根據爆料人士提供的facebook截圖，李健恆曾在今年6月30日在facebook發帖，篡改香港回歸祖國的一段歷史。此

外，他又在去年10月及今年1月，發布有關「光時」的帖文。他更多次在facebook中發帖支持「黑暴」及反中亂港勢力。雖然，有關帖文現時已刪除，但網絡世界墨落留痕，只要有做過，就一定會留下痕跡。

不容「港獨」染指專業組織

如果有關帖文屬實，至少說明了三個問題：一是說明李健恆不單是一名激進亂港分子，更是一名對國家充斥着嚴重偏見以至敵視的極端分子。facebook的帖文不但暴露其扭曲的反中思想，更說明他並不支持、不認同香港回歸祖國，這個立場與「港獨」分子如出一轍，暴露李健恆不只是一名激進亂港分子，更是一名「港獨」分子。

二是他多次發帖宣傳「光時」口號，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依然故我，甚至發帖煽動市民，視法律如無物。不論從詞義以及法庭判詞已說明，「光時」是徹頭徹尾

的「港獨」口號，帶有鮮明的「港獨」「分裂」屬性，在國安法實施後李健恆依然使用該口號，是公然挑戰法律、挑戰香港國安法，執法部門理應介入調查。

三是香港會計師公會雖然是一個業界專業組織，但同樣擁有各種公權力。經改革後的會計師公會，仍然負責會計師的註冊、培訓及考試，並制訂專業進修規定、專業道德標準及會計、審計和核證準則等，說明公會既是一個專業團體，亦是法定組織，關係業界的发展和利益。這樣，公會的理事理所當然是「愛國者治港」原則所涵蓋的愛國者。現在李健恆的問題並非在於其政治立場，而是他的所作所為已經逾越了國安法的底線，違反了「愛國者治港」的要求，其言行更說明此人反中反昏了腦，這樣的人如果成為公會理事，只會損害公會以及業界的利益。

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明確指出：「必須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

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有關決定不止適用於立法會議員，也適用於其他公職人員，包括公務員、選委會委員、公營機構人員等。立法會早前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亦對處理公職人員宣誓效忠劃出清晰紅線。任何公職人員都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並且有嚴格的法律規範和追究機制。

法定機構領導層須宣誓

當然，現在不少公營機構、法定機構，以至擁有公權力的專業組織並未要求其領導層宣誓，但這不代表這些機構可以超越「愛國者治港」原則之外。必須承認的是，在香港國安法實行了一年多之後，在「愛國者治港」逐步落實之下，香港政局大體恢復穩定，公務員團隊也完成了宣誓。但同時，一些公營機構、擁有公權力的專業團體，其部分領導依然未能適

應香港的新環境，亦未具有國家安全思維，對於一些存有損害國安風險的行為未有足夠警覺。

香港已經進入國安法時代，所有的公營機構都需要適應並且配合，尤其是擁有公權力的機構，更必須嚴格落實，對於不符合「愛國者」要求的人，甚至敵視國家、挑戰國家法的人，更加不可能讓其染指管理層，否則只會對機構以及業界造成損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早前在網誌中強調，特區政府一直以來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有着良好的協作關係，但「假若不幸有人模糊了專業及政治的界線，令公會專業平台失焦，偏離其專業宗旨而再不能為推動業界前進發揮作用，那將會是我及其他所有關心香港會計專業發展的各界人士最情願看到的。屆時，政府將別無選擇，檢討公會的定位及職能，重新審視與公會的關係。」這個溫馨提示，值得各界關注。

資深評論員

新風撲面香港有望

慧言真語**王惠貞**

新一屆立法會選舉在即。這一段時間，各大政團社團商會和專業團體紛紛舉辦候選人論壇和選委與候選人見面會，為153名參選人提供與選委見面機會，向選民推介自己的政綱，分享論政議政理念及政策建議。我自己因多重社會職務在身，參加了若干場論壇，有時還作為見面會的主持人。感慨頗多，內心喜悅。

一是喜見理性文明氛圍回歸。香港是一個文明守法的城市，市民質素高，社會運轉有規有矩。但不幸的是，近些年被一些別有用心的人搞得亂象叢生，陷入無休止的「泛政治化」漩渦，甚至觸碰「一國」原則底線，在折騰與內耗中蹉跎歲月，幾入歧途。幸虧中央果斷出手撥亂反正，香港迎來由亂及治、由治及興的嶄新局面。這個新氣象在此次立法會選舉的預熱中，得到鮮明體現。市民看到的不再是抹黑起底互相攻擊，而是君子之爭。各個參選人比能力、比思考、比政綱、比形象，每場論壇和見面會思想火花頻現；各個團體敞開大門，放下門戶之異，為所有參選人提供公平競爭的機會。整個社會氣氛平和有序，令人耳目一新。

二是喜見香港後繼有人。153名參選人，平均年齡比以往年輕，職業分布和涵蓋面更加廣泛，在制度設計上，特別強化了選委會職能，着重遴

選有國家觀念、國際視野、善於從「國之大者」角度思考香港整體利益的人，其中不乏年輕面孔。地區直選、功能組別的參選人，也勤力奔走。在數場論壇和見面會上，各位參選人侃侃而談，漸入佳境。我們驚喜地發現，很多參選人並非照本宣科，而是針對不同對象、群體，闡述自己的想法和政策建議。他們不僅勤力認真，而且有思想有熱情有誠意。一些參選人的政綱，用中英文撰寫，體現了香港國際大都市的特點，果然是下了功夫。人們欣喜地看到，香港不缺治理人才。新的選舉制度，為香港優秀人才脫穎而出創造了一個絕好的平台。

三是喜見香港未來可期。好的社會需要有好的人才來治理，好的人才需要有良好的環境培育歷練成長。許多參選人（包括選委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在落區過程中，多次表達今後願與地區對接，將落區傾聽民意常態化的願望。這也是一個好現象——我們期待，未來的立法會議員，將不再是高高在上的「議員大人」，而是接地氣、有情懷的「民意代表」；未來的立法會氛圍，將不再是為反而反的「出格者」「離譜者」橫行，而是認真擔當、有效監督、建諍言獻良策的議事殿堂。這將為帶動香港社會整體和諧團結氛圍，帶動香港社會健康有序運作發展，起到很好的示範作用。

新時代的新香港呼之欲出。
全國政協提案委員會副主任、香港九龍社團聯合會會長

議論風生**陳振彬**

香港完善選舉制度後的首場立法會選舉將於本月19日舉行。相比於以往反中亂港勢力為政治圖謀的劣質競爭，這一屆的候選人紛紛比拼政綱，展示為港為民的誠摯心意，可以預見，在堅持「愛國者治港」大前提下，立法會選舉一定能夠選出真正為香港謀發展，為市民謀福利的愛國治港者。

然而，樹欲靜而風不止，不甘退出歷史舞台的一小撮反中亂港勢力，配合世界上某些頑固的反華勢力，不斷擾亂打擊選舉。一些別有用心之徒，不斷製造雜音，包括部分早已畏罪潛逃的反中亂港分子，他們公然煽動市民破壞選舉，成為一股配合外國勢力、

亂港勢力破壞選舉不得人心

干預香港完善選舉制度後首場立法會選舉的反動力量，最終目的是抹黑香港成功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選舉、打擊選出德才兼備的愛國愛港者。這樣的抹黑和破壞，是赤裸裸干預香港事務及中國內政的行為，廣大市民應在認清其陰險圖謀之下，團結起來，共同維護完善選舉制度後重要的首場立法會選舉。

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一批反中亂港分子為逃避法律制裁而逃竄外地，這些人死心不息，不斷誤導市民，甚至鼓吹實際行動企圖破壞選舉；而某些所謂「民調機構」則以渾水摸魚手法操控民調，企圖達到左右選舉的目的；一些西方媒體也發表評論文章，宣稱香港立法會選舉受操控；更有候選人收到疑似由台灣寄出、內含腐肉的恐嚇信件。

更令人憤怒的是，近日多名法官收到可疑信件，這種直接恐嚇法官的行為，不但卑鄙低劣，更嚴重破壞香港司法獨立，須受到強烈譴責。

這些層出不窮的破壞選舉的行為，顯示出反中亂港勢力對完善選舉制度後的香港選舉恨得要死、怕得要命，但他們的行為只能是蚍蜉撼樹，根本動搖不了廣大市民擁護和支持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和完善特區選舉制度，堵塞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漏洞，掃除香港發展障礙，確保香港市民正當合法權益的信心和決心。

必須嚴正指出，維護國家安全、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已經是廣大市民的共識，是推動香港繼續繁榮昌盛，和諧穩定的重要保證。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主席

立會選舉推動香港新發展

能力、少紛爭的參政議政新風貌，改變了過往劣質的選舉文化。候選人要以優質的政綱來進行真比拼，接納市民的多元需要，為居民發聲，為香港的整體利益服務。

新一屆立法會選舉共有153位候選人競逐90個議席，無論是地區直選或是功能組別、選委界別，都沒有候選人可以「躺平當選」，競爭的激烈程度比過往有過之而無不及。而候選人的背景亦相當廣泛，有政壇老將，更有新秀湧現；有不同所長的專業人士，資深的商界、勞工界和社團領袖，更有前政府官員；有來自宗教背景和基層人士，亦有來自

不同政治光譜的人，充分體現了均衡參與和廣泛代表性。

隨著投票日的逐漸接近，選舉氣氛亦日漸濃厚，所有愛國愛港的候選人，都要以負責任的態度，為香港未來發展貢獻才智，憑着真才實幹、擔當抱負爭取選民的支持。在新一屆立法會裏面奮發有為，以理性的制衡配合特區政府有效的施政，共同提升治理效能，聚焦本港發展，推動惠民政策，建設新時代景象，譜寫良政善治、為民謀幸福的新篇章。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會長

讀者來稿**樊敬華**

香港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將於12月19日舉行，這是落實新選舉制度後第一場立法會選舉，也是

關於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選舉。這次選舉與以往所有的選舉都有着本質的不同，不僅僅是選區規模、投票制度的不同，更在於性質的不同。

新選舉制度下的首場立法會選舉，重點是落實「愛國者治港」這一原則。選舉回到了專業、理性，進入了多元化、專業化、重

數據法制：「築堤萬丈」抑或「養魚千里」？(下)

法政新思**葉海波 王滿逸**

美國數據的跨境流動持開放態度：不對其進行事前審查，並在貿易談判中堅持數據自由流動、反對數據本地留存等任何限制措施，實質是一種「養魚千里」的模式。近年來，美國在多個國際場合推行以APEC私隱框架為基礎構建的跨境私隱規則體系（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CBPRs）。

美設嚴苛跨境規管體系

相對於世界上進行了個人信息保護立法的國家和國際組織的整體水平，APEC私隱框架所提出信息私隱（保護）的九大原則，其數據保護標準較低，執行機制也較有彈性。而根據CBPRs的要求，如果位處不同國家的不同公司統一承諾並遵循APEC私隱框架九大原則，則參與CBPRs的國家不得以保護個人信息為由阻礙個人信息的跨境流動。

美國推行CBPRs的目的，在於利用其控制與處理個人信息的跨公司林立的優勢，通過建立低水平保護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秩序，促進個人數據向美國國內匯聚。大魚需要大水，才能獲得足夠的養

分。美國的數據法制及其立志，只是因應了美國大公司在境外獲得數據養分的基本需要。

需要關注的是另一方面，即美國近年來通過越來越嚴格的投資審查等措施，對外國主體訪問存儲在美國的數據加以限制甚至禁止。2018年，美國通過頒布《外國投資風險評估現代化法案》（FIRRMA）授權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對涉及關鍵基礎設施、關鍵技術、敏感個人數據的美國企業的外國投資實施更嚴格的監管審查；2019年5月，美國政府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利法》（IEEPA）頒布「維護信息與通訊技術與服務供應鏈的行政命令」，阻卻外國互聯網企業向美國數據主體提供服務；2020年8月，美國政府宣布所謂的「清潔網絡計劃」。2018年通過的「雲法案」（《澄清數據在海外的合法使用法》，the Clarifying Lawful Overseas Use of Data Act），在數據的調取上突破了屬地管轄，而採用「數據控制者」標準，使得執法機關有權調取存儲於美國境外，但由受美國法管轄的電子通訊或網絡服務提供者所持有、保管或控制的數據。總之，比起對個人信息出境的監管和審查，美國法律制度及其實施更加重視對個人信息訪問主體的限制。

三、中國的立法

中國形成了自己的模式。在我們的現行法律中，《民法典》第四編第六章將個人信息作為一種民事人格權的客體，賦予權利人一定控制個人信息處理的權能，並規定了信息處理者和國家機關及其人員的相應義務；《刑法》第253條之一提供了對嚴重侵犯公民個人信息行為的刑事規制；《網絡安全法》第37條規定了關鍵信息的境內存儲和出境安全評估制度，並以第66條規定的法律責任為保障。《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章即為「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包括個人信息出境的前置條件、個人同意事項、關鍵信息特別保護（同現行《網絡安全法》第37條）、國際合作與反制等內容；《數據安全法》中涉及數據出境的總體方針、敏感數據出境審查、法律責任等相關內容。

若與前述歐盟模式作比較，我國個人信息出境實行標準合同模式，與歐盟的充分性認定強調主權間的協作顯著不同，以商業契約的模式承載了國家主權的意志。但二者具有相同的功能：歐盟通過法律層面的充分性認定將其數據和個人信息法制的價值傳播到其他主權國家，而中國則通過標準合同的方式將中國數據和個人信息法制蘊含的價值植入企業法人等市場主體

內部，最終必將影響市場秩序的形式。

中國模式具有「築堤千里」的效果，也符合中國關於主權的立場。若與美國模式相比，我國雖然強調數據的本地存儲，但也設定了數據和個人信息出境的規則，主要是一事一議的事前審查機制，為「養魚千里」之外留下了河道，既將數據出境的主導權牢牢抓住在手，也為中國平台經濟的發展預設了空間。總體而言，中國創設符合本國實際的數據出境管制模式，強調管制的主導權，也留下出境的通道，可能的發展是如何將河道變成連成片的海洋。粵港澳大灣區也許是一個上佳的試驗之地。

去中心化趨勢對立法的挑戰

四、立足於未來的審視

站在主權國家的當下觀念層面，審視當下各國的數據管制法制，無可厚非。人類社會發展到現在，形成主權國家這種看起來中立的「保證人」制度，以一個陌生人組成的社會中形成可以信賴的交易秩序。這是一種自上而下的集中式秩序。數據時代對主權提出了新的挑戰，大數據打破了邊際效益遞減的規則，數據平台越大，效益會相應增加，而游動於其上的個人也隨之獲得利益。大數據時代的平台邊界因

此注定越過主權國家的國境邊界，其盡頭只會是全世界。主權國家要規限越過國境邊界的平台企業，雖然不無抓手，但也會越來越面臨挑戰。更大的挑戰可能在於，隨著區塊鏈技術的成熟，陌生人之間的交易可以通過分布式記賬的方式保證可信度，交易安全得以保障，此時，大數據時代的平台經濟因此會發展成為一個分布式的自治組織，箇中的要害可能是國家這種保證人角色的弱化。一個沒有至高無上的主權國家作為保證人的秩序，充滿誘惑。也許悖論在於，一方面，主權國家從強化主權權力的本能出發管制數據，如果數據是一群三文魚，把這群魚困在水池中的數據立法，無限放大了主權國家的宰制權，而主權國家基於國境的邊界限制，無法理解主權國家之外的數字世界；另一方面這種基於主權思維的管制與數據的游動本質尖銳對立，當下基於主權思維的數據立法可能只是一時的選擇。基於數字世界可能的去中心化發展趨勢，回頭審視主權國家的數據管制立法，顯然，任何不利於基於區塊鏈技術的分布式數字秩序形成的立法，都可能面臨極大的挑戰。時間將給出答案。

作者分別為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深圳大學合規研究院研究助理